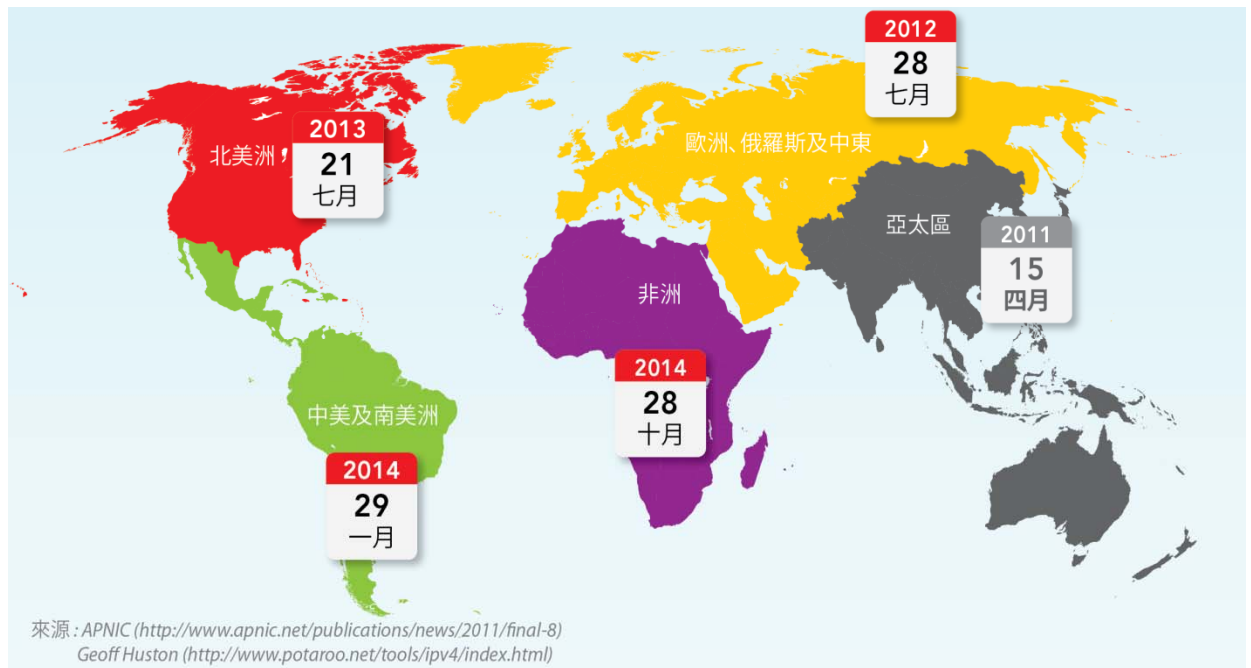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全球發展 IPv6 現況

(一) 全球 IPv4 枯竭現況

2011 年 2 月份負責全球網際網路位址分配的單位 IANA(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)正式宣佈將最後五個 /8 網段 IPv4 發放給北美、亞太、歐洲、拉丁美洲及非洲等五大網址分配單位 RIR(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)，於 2011 年 4 月份亞太網路中心 APNIC(Asia-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)宣佈已釋出最後一個 /8 網段的 IPv4 網址，顯見亞太地區將會成為第一個耗盡 IPv4 位址的地區。

圖.全球各區域-IPv4 預計耗盡時程



(二) 各國發展 IPv6 現況

1. 美國：美國國家標準局與技術研究院(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, NIST)於 2010 年 9 月公佈美國政府最新 IPv6 時程表。時程表說明美國政府對外提供服務之 Web, Email, DNS, 接取網路等服務需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IPv6 導入，而內部基礎網路及個人電腦需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IPv6 導入，同時政府

各部門所有資通設備採購都必須符合支援 IPv6 的規格。

2. 中國：2010 年 4 月中國電信公佈 IPv6 部署日程表，中國工程院宣示 IPv6 為戰略性工作，規劃 2012 到 2015 年為大規模商業運轉推動期。
3. 日本：2010 年 10 月由日本跨部會成立之 IPv4 Exhaustion Task Force 發佈行動計畫(Action Plan)，推動 ISP/ICP 最遲 2012 年第二季全面完成 IPv6 建置。日本最大的電信公司 NTT 已於 2011 年 4 月開始雙協定的 IPv6 NGN 商業服務。
4. 其他：歐盟 IPv6 工作小組要求會員國以 IPv6 建置電子化政府，並希望 2011 年歐盟國家達成 25% 企業使用 IPv6 目標；法國於 2011 年宣布政府各部門間網路連通必須支援 IPv6；印度於 2010 年成立 IPv6 工作組，宣布 2012 年 3 月所有政府部會開始使用 IPv6。